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有關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更新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在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2020年6月3日獲通過後，股份合併已於2020年6月5日開始生效。於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受須該通函所載若干條件所限。更多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說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已向法院就有關股本削減呈請提出聆訊申請，聆訊預計將於2020年9月10日舉行，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預計將相應延遲。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故推遲生效日期在所有方面概不會影響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事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